尊尚客戶推薦好友加碼賞活動
之條款及細則

1. 活動詳情

1.1 本**尊尚客戶推薦好友加碼賞活動**（「**推廣**」）只適用於平安數字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現有客戶（「**推薦人**」）推薦新客戶（「**被推薦人**」）開立本行指定之個人賬戶（「**合資格賬戶**」），並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享有推薦獎賞。

1.2 參加本推廣即表示參加者已閱讀、理解並同意受本條款約束。

2. 推廣期

此推廣有效期為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或由本行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推廣期**」)。

推廣期分 4 個階段進行（各稱為「**階段**」）：

第 1 階段為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 2 階段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 3 階段為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 4 階段為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合資格條件

3.1 推薦人必須：

- 為本行現有客戶，並於推薦及獎賞發放時持有有效之合資格賬戶；
- 其賬戶狀態正常並已通過本行內部審核；及
- 透過本行流動應用程式獲取專屬推薦碼。

3.2 被推薦人必須：

- 為本行之新個人客戶（即從未持有任何本行賬戶）；
- 於推廣期內的指定開戶渠道使用推薦人之專屬推薦碼成功開立合資格賬戶；及
- 符合本條款第 5 條及第 6 條所有適用的資產管理規模（見下文定義）及資產值維持要求。

4. 推薦程序

4.1 每位推薦人將獲分配一個專屬推薦碼，可於本行流動應用程式查閱。

4.2 被推薦人必須於本行流動應用程式內開戶申請過程中輸入或使用該推薦碼方為有效。

4.3 當被推薦人符合本條款第 6 條所列條件後，該次推薦方視為成功推薦(見下文定義)。

5. 資產管理規模

「**資產管理規模**」指下列個人銀行賬戶及所持股票及基金市值在每個曆日日終結餘的累積總和：

a) 儲蓄賬戶總額（港元等值）（含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貨幣）;及

b) 定期存款賬戶總額（港元等值）（含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貨幣）;及

c) 晉昇儲蓄存款賬戶總額（港元等值）（含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貨幣）;及

d) 持有的股票市值（港元等值）（含港元及美元幣種股票）;及

e) 持有的基金市值（港元等值）（含港元及美元幣種基金）

「**每日平均資產管理規模**」指被推薦人於資產值維持期內（見第 6.2 條定義）每個曆日日終資產管理規模的總和，除以該資產值維持期的曆日數目。

6. 成功推薦及資產值維持期

6.1 被推薦人必須從未持有任何本行賬戶，並於推廣期內使用推薦碼成功開立合資格賬戶。為免疑問，被推薦人須於開戶申請過程中輸入或使用推薦碼。倘若被推薦人於開戶申請時未有輸入或使用推薦碼，該被推薦人將不符合本推廣合資格條件，而本行亦不會提供任何追溯、新增、更換、更正或補救安排。

6.2 只有當被推薦人符合本條款的所有合資格條件，並於成功開立合資格賬戶當日起緊接的 90 個曆日，維持適用的每日平均資產管理規模，方構成成功推薦（「**成功推薦**」）。該 90 個曆日期間稱為「**資產值維持期**」。

6.3 適用的推薦獎賞級別（見本條款第 7 條）將按資產值維持期內錄得的每日平均資產管理規模釐定。

6.4 如被推薦人在資產值維持期內的每日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低於港幣 3,000,000 元，有關推薦將不構成成功推薦，推薦人不會獲發任何推薦獎賞。

6.5 如合資格賬戶於推薦獎賞存入前已被取消、暫停、凍結或不再維持正常狀況，本行有權取消發放有關推薦獎賞。

7. 獎賞內容

在符合本條款的前提下，推薦人可就每次成功推薦獲享以下現金回贈（「**推薦獎賞**」）：

級別	被推薦人於資產值維持期內的每日平均資產管理規模	推薦獎賞
A	港幣 3,000,000 元（等值）或以上但低於港幣 8,000,000 元(等值)	**港幣 3,888 元現金回贈**
B	港幣 8,000,000 元（等值）或以上但低於港幣 30,000,000 元(等值)	**港幣 12,888 元現金回贈**
C	港幣 30,000,000 元(等值)或以上	**港幣 38,888 元現金回贈**

7.1 推薦人只可就每次成功推薦獲享級別 A 或 B 或 C 一項推薦獎賞，同一被推薦人的推薦獎賞不可合併計算。

7.2 在符合本條款及本行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推薦人於推廣期內就每次成功推薦可獲推薦獎賞的次數不設指定上限。

8. 獎賞發放

8.1 本行將於相關被推薦人的資產值維持期結束後核實每項推薦。本行就有關被推薦人的開戶時間、推薦碼使用、戶口狀況、資產價值、資產管理規模及是否合乎本推廣資格的紀錄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2 經成功核實後，推薦獎賞將於每階段完結後第 90 天起計的 60 天內，以港元存入推薦人之本行賬戶。

8.3 符合獲得推薦獎賞資格之推薦人無需自行就推薦獎賞提出申請。本行對所有得獎資格擁有最終決定權。

9. 限制及取消資格

9.1 推薦人及被推薦人之本行賬戶須於推廣期間及獎賞發放期間維持正常及有效，否則本行有權取消或收回獎賞。

9.2 推薦人不得推薦自己開戶，每位被推薦人僅可接受一位推薦人推薦。

9.3 以相同住址、身份證明文件、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參與之推薦，本行有權視為重複並取消其資格。

9.4 如參加者有下列任何情況，本行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及／或追回已發放之獎賞：

- 提供虛假、不完整或誤導性資料；
- 濫用或操控推廣（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多重身份或自動化推薦）；
- 未遵守本條款或本行個人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服務條款**」）。

10. 本行對推薦人是否可同時享有此推廣及本行其他推廣優惠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此推廣之所有條款及細則以及此推廣之其他細則均由本行酌情釐定。若有任何與此推廣相關的爭議，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12.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推廣期）之權利。本行對任何相關修訂、更改或終止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參加者須自行承擔因獲取推薦獎賞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本行不會就相關稅務事宜提供意見或文件，除非法律另有要求。

14. 責任與免責

14.1 本行對因使用推薦連結、系統延誤、資料不完整、戶口限制、監管或合規審查

或技術問題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延誤或損害概不負責。

14.2 本行就本推廣相關之一切事項保留最終決定權，參加者不得異議。

15. 本條款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行 24 小時顧客服務熱線：+852 3762 9900。

16.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作為法律詮釋。

17. 除推薦人、被推薦人及本行外，任何人士不得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其利益。

18. 本推廣及本條款須受有關產品、優惠或服務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如有關產品、優惠或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包括服務條款）與本條款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本條款為準。推薦人、被推薦人與本行之間任何其他已有產品或服務（如適用）的其他條款及細則不適用於本條款。